

双鸭山市 2026 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相关政策待遇

根据《推进双鸭山市新时代人才振兴实施意见》，对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期间，我市参加引才活动的市直事业单位新招聘录用的符合条件人员（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、统招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、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，拟给予以下政策待遇。

1. 生活补贴。向符合条件的录用人员逐年发放生活补贴。其中：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每年 1 万元，统招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 1.5 万元，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 2 万元。生活补贴发放 3 年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，停止发放当年度生活补贴，并延长服务期一年，工作未满最低服务期离职，需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补贴。

2. 配偶安置。对新招聘的全职引进人才，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的，配偶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（双鸭山域外），愿意一同来我市就业的，在其工作单位同意调转的前提下，按工作

性质、专业岗位对口原则，经市委编委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安置。

3. 人才公寓。符合条件的市直事业单位录用人员可按照《推进双鸭山市新时代人才振兴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申请入住双鸭山市人才公寓。